

帮委托人炒股挪用资金构成什么—您好，麻烦问一下，我把股票账号委托给别人操作，有何风险，急急急-股识吧

一、挪用资金罪的认定是什么

(一)多次挪用的，如何计算挪用金额 1、用于营利或非法活动的

应分别将多次挪用的数额相加，如果达到了犯罪所需要的数额应认定为犯罪。

2、一般使用的 行为人多次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进行一般使用，应分别计算各次挪用的时间，然后将超过3个月的挪用数额相加，相加后的数额即为行为人犯罪的总数额；

行为人多次挪用本单位资金，虽然每笔都没有超过3个月，但都是用后一次挪用的资金归还前一次挪用的，其数额应以最后一次未归还的实际数额计算，而时间则应从第一次挪用时起算，连续计算挪用时间。

如果同时具备上述1、2两种形式的，应分别考察是否符合各自构成犯罪的条件，不能将不同形式的挪用数额简单相加。

(二)关于挪用资金案中的罪数问题

行为人挪用本单位资金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是否应数罪并罚？

实践中有分歧，有的学者认为应该数罪并罚；

有的持反对意见，认为行为人挪用本单位资金从事其他犯罪活动的，挪用行为只是手段行为，其他犯罪活动是目的行为，属于刑法理论上的牵连犯，应择重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1万元至3万元以上，超过3个月未还的；
- 2.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1万元至3万元以上，进行营利活动的；
- 3.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5000元至2万元以上，进行非法活动的。

二、挪用资金罪~急

挪用资金罪（刑法第272条），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

挪用资金罪与职务侵占罪有以下几点明显的区别：1、侵犯的客体和对象不同。

挪用资金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资金的使用权；
职务侵占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资金的所有权。

2、客观表现不同。

挪用资金罪表现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

职务侵占罪表现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挪用资金罪的行为方式是挪用，即未经合法批准或许可而擅自挪归自己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职务侵占罪的行为方式是侵占，即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本单位财物。

挪用本单位资金进行非法活动的，并不要求“数额较大”即可构成犯罪；

职务侵占罪只有侵占本单位财物数额较大的，才能构成。

3、在主观上不同。

挪用资金罪行为人的目的在于非法取得本单位资金的使用权，但并不企图永久非法占有，而是准备用后归还；

职务侵占罪的行为人的目的在于非法取得本单位财物的所有权，而并非暂时使用。

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较大不退还的，这里所说的不退还，是指在挪用本单位资金案发后，人民检察院起诉前不退还。

一般认为，在实际生活中，挪用本单位资金不退还的，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主观上想退还，但客观上无能力退还，另一种是客观上虽有能力退还，但主观上已发生变化，先前的挪用本单位资金的故意已经转化为侵占该资金的故意。

在司法实践中，如果行为人在挪用本单位资金后，确属犯罪故意发生转变，不再想退还，而是企图永久非法占为己有，在客观上有能力退还而不退还的，因为属于刑法中的转化犯，仍应根据处理转化犯的原则，直接以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

你所说的情况要看具体情况才能区分是挪用资金还是职务侵占，数额达到2万元已经达到立案标准，按你所说情况，每日挪用500，连续一个月，这已经可以推定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应认定职务侵占罪。

三、挪用资金罪是如何构成的？

犯罪构成。

（一）客体要件。

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资金的使用收益权，对象则是本单位的资金。

所谓本单位的资金，是指由单位所有或实际控制使用的一切以货币形式表现出来的财产。

（二）客观要件。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具体地说，它包含以下二种行为：

1、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这是较轻的一种挪用行为。

其构成特征是行为人利用职务上主管、经手本单位资金的便利条件而挪用本单位资金，具用途主要是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使用，但未用于从事不正当的经济活动，而且挪用数额较大，且时间上超过三个月而未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挪用本单位资金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

2、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

这种行为没有挪用时间是否超过三个月以及超过三个月是否退还的限制，只要数额较大，且进行营利活动或非法活动的就构成犯罪。

所谓营利活动主要是指进行经商、投资、购买股票或债券等活动。

所谓非法活动。

就是指将挪用来的资金用来进行走私、赌博等活动。

这里的数额较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是指挪用本单位资金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

行为人只要具备上述三种行为中的一种就可以构成本罪，而不需要同时具备，上述挪用资金行为必须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所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具有管理、经营或者经手财物职责的经理、厂长、财会人员、购销人员等，利用其具有的管理、调配、使用、经手本单位资金的便利条件，将资金挪作他用。

（三）主体要件。

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具体包括三种不同身份的自然人，一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二是上述公司的工作人员，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之外的经理、部[厂]负责人和其他一般职工。

上述的董事、监事和职工必须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三是上述企业以外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职工，包括集体性质的企业、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的职工，另外在国有公司、国有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股份制公司、企业中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所有其他职工以及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只能成为挪用公款罪的主体。

（四）主观要件。

本罪在主观方面只能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在挪用或借贷本单位资金，并且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而仍故意为之。

四、挪用资金罪的犯罪构成是什么，触犯挪用资金罪会判几年

一、挪用资金罪的犯罪构成：1、客体要件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资金的使用收益权，对象则是本单位的资金。

所谓本单位的资金，是指由单位所有或实际控制使用的一切以货币形式表现出来的财产。

2、客观要件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1）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

（2）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

（3）进行非法活动。

3、主体要件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具体包括三种不同身份的自然人：（1）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

（2）上述公司的工作人员，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之外的经理、部门负责人和其他一般职工。

上述的董事、监事和职工必须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3）上述企业以外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职工，包括集体性质的企业、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的职工，另外在国有公司、国有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股份制公司、企业中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所有其他职工以及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只能成为挪用公款罪的主体。

4、主观要件本罪在主观方面只能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在挪用或借贷本单位资金，并且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而仍故意为之。

二、《刑法》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挪用资金会判什么罪名

肯定要付法律责任，没有那个本事，千万别带别人操作，你没有赚钱能力，带别人操作也是亏，偶尔赚一次，你又能骗到多少钱。

还不如好好学习股票，好好研究股票，当你顿悟了，有赚钱能力，自己操作自己账户赚钱。

不用担心，没有负罪感，这才是正道。

六、挪用资金会判什么罪名

对于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的，构成挪用资金罪，一经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具体的定罪量刑，请自行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核实确定。

相关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七、挪用公款炒股，财务人员负什么责

一、罪与非罪的认定是关键，如果认定有罪，那判起来还是很重的。

二、根据描述，基本上还是构成挪用公款罪。

主要还是要看出纳与直接领导之间的的犯意沟通。

如果出纳是被直接领导所骗，以为直接领导挪用的公款是用于本单位的公务活动的，这只能算是违反财经纪律；

如果出纳明知直接领导是用于其他目的，与公务无关的，那出纳构成挪用公款犯罪。

1、 出纳未经正常程序，擅自同意直接领导拿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个人名义将公款借给其他自然人或者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等使用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2、 挪用公款罪的前提是故意，即明知是公款而擅自挪用至于出纳挪用公款的动机则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为了营利，有的出于一时的家庭困难，有的为了赞助他人，有的为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有的是为了巴结讨好领导（本案中的出纳即是）。

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成立。

三、 本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仍有1000万未归还，如认定是共犯，则可处十年以上或无期徒刑。

本案的挪用人与使用人是不一致的。

当挪用人（出纳）与使用人（直接领导）不一致时：1、 如果挪用人不知使用人利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时，只能根据挪用人的明知内容，按照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或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处罚。

2、 如果挪用人知道使用人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则按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处罚；

3、 刑法规定：犯挪用公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4、 量刑时，出纳家庭情况，不是法定的从轻情节。

家中有多个病人需要照顾，可以酌情从轻。

如果认定有罪，这种从轻实际上毫无意义。

八、 挪用公款用于股票交易 挪用公款罪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挪用公款罪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数额较大的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数额较大的公款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

其中包含三个要件：一、 行为人实施了挪用公款的行为。

即行为人未经合法批准而擅自将公款移作他用。

二、 行为人利用了职务之便。

挪用公款的行为是利用其主管、管理、经手公款的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的。

三、行为人挪用的公款是归个人使用的。

所谓归个人使用，既包括由挪用者本人使用，也包括由挪用者交给、借给他人使用

。

参考文档

[下载：帮委托人炒股挪用资金构成什么.pdf](#)

[《一般股票持有多久才能赚钱》](#)

[《msci中国股票多久调》](#)

[《一个股票在手里最多能呆多久》](#)

[《股票解禁前下跌多久》](#)

[下载：帮委托人炒股挪用资金构成什么.doc](#)

[更多关于《帮委托人炒股挪用资金构成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25872517.html>